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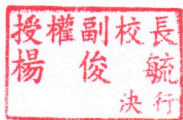
簽 於 環境安全組

主旨：陳 核102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說明：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暨第1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議，已於102/12/24〔週二〕召開完成，陳 核該會議記錄，陳 請鈞長核閱。

陳 核
102-12-31
批 陳 核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安全管理師：  102.12.30	營繕組：  102-12-31	副校長  103-01-03
環安組長：  102.12.30	總務長：  12-31	校 長
環安室主任：  102-12-31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簽到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7:00

地點：勵學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環安衛 委員簽到	侯月銀	陳水清	孔祥龍
	顏銘志	陳義龍	賴富林
	李志恒(副)	吳慶軒(副)	
	陳炳良	謝翠娟	
	高利銘	吳志中	
	張孝陽		
毒性化學物質 委員簽到			
列席人員	謝月銀	黃定國	
	邵安民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02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暨102年第1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

主持人：劉景寬

開會日期：1021224 15:00 ~ 17: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出席人員	805006	陳義龍	主任	陳義龍
2	出席人員	945021	陳培詩	組長	陳培詩
3	出席人員	985006	張夢揚	主任	張夢揚
4	出席人員	770265	王震乾	主任	林吳助代
5	出席人員	905020	侯自銓	主任	侯自銓
6	出席人員	905027	吳志中	研究所所長	吳志中
7	出席人員	925021	陳炳宏	主任	陳炳宏
8	出席人員	965021	馮嘉嫻	組長	馮嘉嫻
9	出席人員	725021	黃定國	安全管理師	黃定國
10	出席人員	977076	孫佩齡	初級技佐	孫佩齡

高雄醫學大學會議通知(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102/12/17

發文字號：102-00131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02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暨102年第1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102/12/24(二) 15:00~17: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劉景寬 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孫佩齡 2278

出席者：陳義龍 主任、陳培詩 組長、張夢揚 主任、王震乾 主任、

侯自銓 主任、吳志中 研究所所長、陳炳宏 主任、馮嘉嫻 組長、

黃定國 安全管理師、孫佩齡 初級技佐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議程大綱：

參考網址：[本校教職員參加會議線上回覆](#)

(蓋章戳)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PM 15：00 - 17：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 1 會議室

記錄：黃定國

出席人員：劉景寬 主任委員、楊俊毓 副校長、洪純正 總務長（請假）、李志恒 院長（請假）、
侯自銓 委員、陳義龍 主任、陳喧應 委員、吳志中 委員、許智能 委員、吳慶軒委員、
張夢揚 委員、鍾相彬 委員、謝翠娟 委員、賴富彬 委員、顏銘宏 委員、陳培詩 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黃定國 安全管理師、孫佩齡 初級技佐、郭安佳 技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 環安組長報告：

環安衛部份：

- 1、本校協助教育部委託台大辦理之新進碩、博士生「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已於 10/19~20 及 10/26~27 兩梯次完成，因其補考日期將於 12/14 舉行，本室將於補考完成後向其詢問本校通過人員名單。
- 2、本校辦理之【第 0 哩】教育訓練已於 102/09/04 日完成，本次報名接受教育訓練人員為：119 人，完成訓練並考試合格人員為 104 人，未合格人員為 15 人。
- 3、為因應環保署公布執行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本校已分別於國研大樓地下一樓美食街及圖書館新館一及四樓裝設完成 CO2 自動連續監測儀器，已於 11/1 完成，並於 11/04 開始記錄偵測。

【附件一】

- 4、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已於 12/06 日稽核完成。【附件二】

總務處營繕組報告：【附件三】

- 5、因應本校外籍生預進入校內實驗單位實驗、實習。環安組已將原已訂定之【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英文版本翻譯完成並裝訂成冊。
- 6、依據呼吸治療學系於 102 年 09 月 06 日簽文字號 1023100381，請本室代為檢測其位於第一教學大樓 NB119 教室之室內品質檢測，本室已於 10 月 14 日委請 陳培詩組長實驗團隊協助該教室之空氣品質檢測，測定之數值如【附件四】。
依據檢測數值瞭解，該教室之 CO2 及 TVOC 值偏高，本室已照會營繕組請其協助該教室之有關缺失改善。
- 7、醫研大樓實驗單位長期以來因八、九樓動物室設置高壓滅菌爐開始操作後產生之臭味困惱，本室於 10 月 2 日接獲楊副校長指示與附院黃文男組長一起處理本事件。
經一個多月來附院工務室之努力，查核本棟大樓內管路及封閉相關擬有洩漏之處，如今已達成效，本室追蹤多次經該棟大樓之實驗單位人員反映氣味已大部份消除，本室將繼續追蹤。
- 8、N-1018 室馮嘉嫻老師實驗室抽排風櫃與隔壁陳彥伶老師相連接之問題，本室已協助其瞭解其管路確有相連接問題，已請營繕組聯繫承包廠商三雄公司前來改善，三雄之改善情況請營繕組持續追蹤。

毒化物管理部份：

1.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將自 103 年四月起申報方式由年申報改為季申報，並為避免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單位誤觸法規，本室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3 樓 03230

電腦教室辦理 103 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本校持有毒化物卻未出席說明會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	姓名	備註
藥學院	化粧品學系	林忠男	未報名，未出席
藥學院	藥學系	蔡東榮	未報名，未出席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陳喧應	報名第一梯次未出席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張慧秋	報名第一梯次未出席
藥學院	藥學系	林英琦	報名第一梯次未出席
藥學院	化粧品學系	顏峰霖	報名第一梯次未出席
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系	胡婉萍	報名第二梯次未出席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吳世忠	報名第二梯次未出席
醫學院	醫學系生化學科	黃阿梅	報名第二梯次未出席
藥學院	天然藥物研究所	曾昭能	報名第二梯次未出席
藥學院	藥學系	楊世群	報名第二梯次未出席

*以上名單以簽到表為依據(本室於 11/29e-mail 發出報名通知、12/13e-mail 再次通知、12/16 電話通知仍未報名單位)

2. 102 年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申報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申報完成。
3.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校實施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管理稽查，本校實驗單位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事項上均符合規定。
4. 本校 102 年毒化物新申請項目第 1~3 類 7 項、第 4 類 12 項(附件五)，環保署共有 302 項毒化物，本校可運作之毒化物第 1~3 類 61 項、第 4 類 32 項，共計 93 項。
5. 為避免毒化物使用及儲存場所不同或不明確，已於毒化物購買申請書(附件六)新增儲存/使用場所並需經過儲存/使用場所負責人同意簽章後方得提出申請。

參、建議事項：

- 主任委員：一、校內現有使用中之超低溫冰箱請總務處營繕組再次稽核清查，並檢討其省電、置放空間、使用量限制管制問題，稽核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醫研大樓尚有異味問題，請環安組持續追蹤並協助改善。
- 三、往後實驗室裝設相關管路，營繕組人員需至現場配合瞭解廠商施工情形。
- 四、本次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講習，環安室於寒假期間再辦理一場次，環安室並發通知，通知學院系院長、系主任，請其督促所屬院、系所尚未參加之實驗單位人員參加，未出席第三場次講習之實驗單位，將停止其運作行為。
- 五、本校環安室所訂定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料，照會附院環保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室

案由：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同意承諾書【附件七】

說明：為更健全校內購買、使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安室

案由：訂定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八】

說明：因應實驗單位新進人員未能即時接受教育訓練，但急需進入實驗場所之應變方式。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安室

案由：新增訂定實驗室化學災害通報流程。【附件九】

說明：新增列通報【疾病管制局】與【原子能委員會】。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下次會議執行追蹤: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5 案，如下：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案號 <u>10212-01</u>) 營繕組再稽核檢查全校超低溫冰箱省電、數量使用檢討、置放空間問題，並提稽核檢查報告。		營 繕 組	☐ 決案 ☒ 列管
(案號 <u>10212-02</u>) 呼吸治療學系 NB119 教室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報告。		營 繕 組	☐ 決案 ☒ 列管
(案號 <u>10212-03</u>) 醫研大樓尚有異味問題，請環安組持續追蹤並協助改善。		環 安 室	☐ 決案 ☒ 列管
(案號 <u>10212-04</u>) N-1018 室馮嘉嫻老師實驗室抽排風櫃與隔壁陳彥伶老師相連接之問題，本室已協助其瞭解其管路確有相連接問題，已請營繕組聯繫承包廠商三雄公司前來改善，三雄之改善情況請營繕組持續追蹤。		營 繕 組	☐ 決案 ☒ 列管
(案號 <u>10212-05</u>) 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講習環安室於寒假期間再辦理一場次，環安室並發通知，通知學院系院長、系主任，請		環 安 室	☐ 決案 ☒ 列管

其督促所屬院、系所尚未參加之實驗單位人員參加，未出席第三場次講習本次之實驗單位，將停止其運作行為。			
(案號 <u>10212-05</u>) 本校環安室所訂定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料，照會附院環保室		環 安 室	☐ 決 案 ☒ 列 管

柒、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6：30 分整。

高雄醫學大學 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書

【附件五】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購系所/單位 實驗室名稱	請購人簽名		聯絡電話	
使用地點	使用地點 負責人同意簽名			
儲存地點	儲存地點 負責人同意簽名			
實驗場所是否備有該毒化物運作場所標示：☐ 是，已備有 ☐ 否，請環安組提供 實驗場所已備有該毒化物運作之適當設施：☐ 有（若無，則請備妥之後再提出請購）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核可或 登記備查號碼	購買數量及濃度 (mL, g / %)	現剩餘數量 (mL, g)	請購理由及用途 (請詳述實驗名稱用途及不可替代之理由)
販賣廠商名稱		輸入/販賣許可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有提供危害標示 ☐ 無提供危害標示（請向有提供之供應商購買） ☐ 實驗室已備有該毒化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本人亦已閱讀並了解其危害性 ☐ 依法規定不得將此毒性化學物質攜至本校以外(如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之場所使用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環安組 承辦人簽名	

實驗場所負責教授

環安組組長簽名：

環安室主任簽名：

簽名：



高雄醫學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承諾書

【附件七】

高雄醫學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運作規定事項：

1. 毒性化學物質申購時，需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書，並送至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審核，審核通過始得購買。
2.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應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貼紙。
3. 毒性化學物質需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熟知內容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4.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5. 運作單位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前，至教育部化學品申報系統，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6. 毒性化學物質應依規定儲存於可上鎖之合格藥品櫃或防爆櫃內。
7. 毒性化學物質不得攜至他處使用及儲存(如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8. 發生事故時需依高雄醫學大學化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流程圖通報相關單位。
9. 如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學院/中心	學校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通知宣導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50%	20%	30%	0%
該缺失未曾由學校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註：本人已詳閱上列各項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簽署後交由環安室留存。

倘因個人未遵守上列規定事項導致校內、外稽核違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立書人願自負相關責任，並賠償校方或實驗室相關之損失。

立書人簽名：

職號：

連絡電話：

運作場所編號及名稱：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環安室戳記處：

【附件八】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

環安室留存

立書人將進入_____老師之實驗室從事實驗相關工作，特此確認本人已研讀並熟知校方所提供之「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網址)之內容，並於實驗時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

倘因個人未遵守「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導致

1. 個人及他人身體或財產之損害
2. 職業災害發生
3. 校內、外稽核違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

立書人願自負相關責任，並賠償校方或實驗室相關之損失。

立書人需接受「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辦理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驗室；若已過教育訓練時間，在實驗負責人負責督促立書人遵守「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的情況下，得先簽訂此承諾書後進入實驗室，並必須於下一次舉辦教育訓練時參加並取得合格證書。取得證書後三年內須再接受教育訓練。

立書人簽名：

學/職號：

(若無學職號則填寫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1. 本承諾書應由立書人親筆簽署完整。
2. 本承諾書內含之個人資料，環保暨安全衛生室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業務範圍內進行使用。
3. 本承諾書經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執行。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環安室戳記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